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巴市经信函〔2020〕66号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政协第四届巴中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226号提案回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殷小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经济损失给予补贴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市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对您所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收文后，立即落实专人落实此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希望政府对中小企业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服从政府安排而停工、停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补贴，扶持企业渡过难关”的建议。为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市政府制定出台了《巴中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的八条措施》（巴府发〔2020〕2号）等系列政策措施。市财政安排450万元，对一季度产值或投资总量、增速均

居全市前列的 41 个企业或项目给予财政资金奖补。为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市人社局牵头出台制定了《巴中市人社系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强化惠企惠民政策支持二十条措施》（巴人社办发〔2020〕9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已为 666 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 3009.38 万元，惠及职工 2.98 万人。

二、关于“希望政府免收中小企业因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停工期间的各项税费”的建议。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省上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如：纳税人提供的部分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由 3% 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截至 2020 年 9 月底，为支持中小企业疫情防控减免税收 0.81 亿元、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0.52 亿元。

三、关于“希望政府及相关部门准予中小企业减免或延期缴纳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用”的建议。为企业恢复生产后有一个缓冲期，我市从元月份起继续降低社保费

用缴费比例，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按照 16% 执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继续降低 50%，优先单独按项目参保的建筑施工企业缴费继续降低 20%，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按照 0.6% 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仍按 50% 执行。同时，因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在缴费期内（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可向参保地社保局申请，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后，予以缓缴，缓缴期内实行“退一补一、转一补一”特殊政策，参保人员个人权益不受影响。截止 2020 年 8 月底，已免征中小微企业 2 至 12 月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用，减半征收大型企业 2 至 6 月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用，通过实施阶段性减免政策，为企业减轻缴费负担 5.12 亿元。

四、关于“希望政府按照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尽快落实消费券的发放工作，鼓励国家公职人员带头依规消费，拉动我市经济更快更好的发展”的建议。市政府制定出台了《巴中市“促消费稳增长惠民生”促销活动方案》。市财政已拨付巴州区、恩阳区发放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特殊困难群众、优抚优待等对象消费券的市级补贴资金 122.52 万元、61.74 万元。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中小企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也真心希望您对我市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多建言献策。

顺祝：工作顺利，身体健康，事业宏发，阖家欢乐！

联系科室：市经信局综合科 17608278027 0827-5180558。



抄送：市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经济委。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印
